

**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**  
**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**  
*(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)*

條文	性質	結果							總數
		仍在調查中	調查完成						
			已轉介予其他有關政府部門／機構／人員	不成立	尚待法律意見	無須跟進	警告	警誡	
<b>(I) 涉及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的罪行</b>									
第 7 條	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賄賂行為	1	0	0	0	0	0	0	1
第 11 條	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	16	0	0	0	11	0	0	27
第 12 條	款待	3	0	0	0	0	0	0	3
第 13 條	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	3	0	0	0	1	0	0	4
第 15 條	冒充他人	1	0	0	0	0	0	0	1
第 16 條	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	67	0	0	0	4	0	0	71
第 17 條	銷毀或污損選票的舞弊行為	1	0	0	0	0	0	0	1
第 26 條	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	5	0	0	0	1	0	0	6
第 27 條	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	2	0	0	0	0	0	0	2
第 37 條	不遵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	1	0	0	0	0	0	0	1
<b>(II)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有關的投訴</b>									
《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》第 32 條	虛假選民登記	0	5	0	0	14	0	0	19
<b>總數</b>		<b>100</b>	<b>5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31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136</b>